

ATM工程师备份百万银行客户信息, 伪造银行卡取现近8万元被判5年 郑渊洁质疑轻判“银行版许霆”

一名负责ATM机日常维护的高级软件工程师利用职务之便, 备份了百万名银行客户信息, 并破译密码, 自制银行卡致9名储户近8万元钱离奇“失踪”。近日, 北京市通州区法院以工程师张春雷犯信用卡诈骗罪, 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 罚金5万元。对于这个结果, 童话大王郑渊洁在博客中“鸣不平”: 客户发现卡上多了钱, 可能被判无期。当客户发现卡上少了钱时, 银行内部窃取者只被判5年。



“客户发现卡上多了钱, 可能被判无期。当客户发现卡上少了钱时, 银行内部窃取者只被判5年。”

张春雷是一名高级软件工程师, 曾在1999年至2009年期间负责检查维护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ATM监控系统, 其在工作时可以接触到银行客户资料。尽管银行明确规定不允许维护人员复制银行客户资料, 但张春雷仍偷偷复制了百万名银行客户的资料, 并破译了部分密码。

2009年6月7日, 张春雷进行乔装后, 使用事先伪造的建行信用卡, 在农村商业银行自动取款机上取走一名储户7900元。2009年6月20日凌晨, 他再次前往不同银行提取现金或转账交易8名储户近7万元。

张春雷的行为被一名路人发现, 当时他在初夏的半夜戴着帽子、口罩、手套, 不停地从

ATM机内取钱装入一个大编织袋, 路人觉得可疑遂报警。张春雷被当场控制。

庭审时, 张春雷表示, 他将客户资料带回家以后, 逐一测试密码, 在几千条客户信息中破解了10余个。随后, 他设法伪造出可以取现的卡盗取钱财。

法院经审理认为, 张春雷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遂对其作出上述判决。

对此, 郑渊洁写下博客《“银行版许霆”》, 把张春雷比作“银行版许霆”。郑渊洁说, 中国出现许霆之后, 各种版本的“许霆”层出不穷, 如“云南许霆”、“南京女许霆”等等。“银行版许霆”张春雷获刑5年。不知中国银行是否重奖了这名报警路人。

郑渊洁对几个案件进行了对比: 中国北京通州区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一审判处张工程师有期徒刑5年。许霆一审是无期徒刑(编者注: 后来都改判了), 并由此引发议论: 感觉张工程师对社会的危害好像比“许霆”们大。如果不是路人报警, 不知张工程师是否会把他掌握的中国银行百万客户的信用卡地毯式扫荡一空。

“客户发现卡上多了钱, 可能被判无期。当客户发现卡上少了钱时, 银行内部窃取者只被判5年。”郑渊洁的这句话, 含有的质疑味道比较浓烈, 也在跟帖的粉丝中引起了不小的共鸣。其博文也被转载到一些网络社区中。

综合

圆桌对话

张春雷危险性更大

专家认为判“5年以上10年以下”较合理

郑渊洁在博客中, 把张春雷比作“银行版许霆”, 不管是此“许霆”还是彼“许霆”, 每一次审判都牵动了国人的心, 毕竟, 这些案件的审判走向, 和每一个人都有关系。公众关注公平正义, 就不能不对各个案件进行关注, 甚至上下比较。就此, 主持人约请到了王敏、孙国祥两位学者, 请他们就一些核心问题发表观点。

主持人: 张春雷一审判5年, 许霆一审是无期徒刑, 二者为什么在量刑上出现这么大的差距? 有不少网友质疑有“银行内部人员轻判, 银行外部人员重判”的情况。

王敏: 张春雷案和许霆案没有可比性, 不能把许霆案作为一个标准案件来比较。

主持人: 郑渊洁在博客中把张春雷比作“银行版许霆”。

王敏: 许霆案一审是按照盗窃罪来量刑的, 而张春雷案一审是信用卡诈骗罪。二者犯罪性质不一样, 量刑幅度不一样, 社会危害程度不一样, 所以二者的一审判决相差甚远。

主持人: 不少案件都被比方为许霆案, 但是有网友质疑“各式许霆的量刑不一”, 那么量刑到底应该根据什么情况呢?

王敏: 在量刑问题上除了参考

法条以外, 还要参考其他因素, 比如自首情况、还款情况、危害程度等。

孙国祥: 张春雷已经被判为信用卡诈骗罪了, 而许霆当时一审判决是盗窃罪, 二者案件性质不一样, 不能进行绝对的比较。

主持人: 那么依据现在的情况分析, 对张春雷是不是存在轻判的事实?

孙国祥: 许霆只是一审判处无期徒刑, 最后不也改判了吗? 我认为, 从法律规定上来看, 张春雷利用职务之便犯罪, 危险性更大, 算是情节严重的, 在量刑上考虑到储户储蓄的安全问题, 因此判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比较合理。

主持人: 许霆案受到公众强烈关注, 最后也改判了, 不过, 回过头来, 很多人还是认为当初的判决是不准确的。

王敏: 我个人认为, 许霆案的一审判决是错误的, 不应该是盗窃罪, 应该是侵占罪。 主持人 张虎

今日嘉宾

孙国祥 南京大学经济刑法研究所所长、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王敏 南师大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国日记之杨耕身专栏

敲诈政府罪: 维稳压力下的基层溃败



上访者进京上访显示出的对地方政府的不信任, 地方政府以“敲诈政府罪”构陷上访者的肆无忌惮, 这正是基层社会溃败的可怕景象。正如学者所言, 这可能是“对中国社会最大的威胁”。

河北沧州之前, 一些进京上访者大抵都是“精神病”。沧州之后, 更多的进京上访者或许将被视为“敲诈政府者”。

据2月25日《新京报》报道, 过去两年, 农民被指“敲诈”政府案, 在河北沧州不断上演。至少4名农民因到北京反映诉求被认定敲诈法院或政府而获刑。过程大致是这样的: 地方政府出于息访之计, 对上访者许之以利, 一旦这些上访者开始与政府谈补偿问题, 地方司法部门即以涉嫌敲诈勒索对上访者进行逮捕、判刑。因为这

种做法貌似“钓鱼”, 以致沧州南皮县检察院在批捕两名上访者时很慎重。“当时上海钓鱼案正热, 他们担心政府给钱被说成‘钩子’”。

“请问全国人民, 有人敢敲诈政府吗?” 这是一位“敲诈政府者”家人的悲情一问。这既是一个“强大政府”的事实, 亦是“弱小公民”的实际。至少在沧州, 政府就像一头强大的怪兽。沧州市政法委书记曹庆山宣称, 沧县办理“敲诈政府”案很慎重, 是“公检法三家一起商量”的。什么时候起, 本应各司其职、互相监督的公检法三家可以像现在这

样“一起商量”着办案呢? 但为了应对“敲诈政府”者, 这样一种基本的底线原则都丧失掉了。

不论是“敲诈政府罪”, 还是敲诈政府罪的案由, 都是这样荒诞。然而我们却也不必为此吃惊。一些地方的上访者可以被视为精神病人强行收治, 那么将上访者视为敲诈政府而判刑, 其间也没有多大的不同。它们都在向我们展示一些地方权力的整体溃烂。上访者进京上访显示出的对地方政府的不信任, 地方政府以“敲诈政府罪”构陷上访者的肆无忌惮, 正是我们在许多地方都一再看到的一种基层社会溃败的景象。

“对中国社会最大的威胁可能不是社会动荡, 而是社会溃败。”社会学家孙立平这样说道, “近些年来, 社会溃败的迹象已经明显开始出现。其中最核心的是权力的失控。”

当权力一旦溃败, 就总是一溃千里。而这种权力的溃败, 总是伴随着权力的进一步失控, 因为失控的权力, 本身便是社会溃败最重要的表征。

这是一个“堰塞湖”, 会在日复一日的围堵中变得不可承受。就在2月25日, 社科院《法治蓝皮书》指出, 2010年各种社会矛盾引发的各种群体性事件多发, 维稳压力不会减轻。从根本上解决现行信访制度的一些积弊, 首先必须要像全国政协副秘书长孙怀山在去年《半月谈》杂志上所呼吁的, 应“允许社会矛盾得到正常显现, 不要有掩盖矛盾的心理”。其次则需要真正调整社会权力与权利之间的格局, 使权力顺从于权利, 使政府能够听令于正当民意之前。非如此, 不足以挽救基层社会之节节溃败。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中国观察之鲁宁专栏

“28名秘书”可不是一句笑话的事



将会计、司机俗称为秘书, 也许确有其事, 但当地政府在政务公开时闹出“28名秘书”这样的笑话, 只能说明对政务公开不情不愿, 甚至敷衍了事, 最后才会搞出这种事来。

“这是个笑话——不久前搞政府政务公开, 有工作人员不慎将名单发布在了政府网上, 结果被别有用心的人看到, 并借题发挥, 以至于现在被炒得沸沸扬扬。”

说这话的人叫孙培中, 是河南商水县委宣传部部长。“这是个笑话”的说法, 被2月25日的中新网冠以“河南商水官员回应‘28名秘

书事件”这条新闻的主标题。

读到这则“笑话报道”, 我即判断这是一则公关报道。由于使用了“别有用心”和“借题发挥”等刺激性词语, 孙培中这番话十之八九会被舆论咬住不放, 甚至对这位宣传部长“口诛笔伐”一番, 也有可能。

在国内, 县级政府机构之臃肿是多年难除之顽症, 不过, 再臃肿也

不至于一个科级的县政府办公室会配置28名秘书。在“28名秘书事件”中, 最该嘲讽和质疑的不是秘书的多少, 而是商水县政府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内容事前审核的极端不负责任。就算如县委宣传部长孙培中所言, 县政府办公室编制内的会计、司机之类在机关内部俗称“秘书”, 也应该在网上公布办公室人员名单时将“俗称”纠正过来。

“不负责任”仍不是闹此笑话的症结所在。真正的问题在于此笑话所折射出来的地方政府部门对政务公开的不自觉和不情愿。上面有规定, 时势又催逼, 不公开肯定不成, 那就被动应付了事, 以至于闹出这般洋相来。

现如今, 从乡镇一级算起, 每个层级的党政机构都有自己的网站, 截至去年末总数超过4.5万家。可就在几天前, 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地方政府透明度年度报告(2009年)》就指出, 过半数的政府网站不合格, 主要涉及政务信息陈旧、错误、残缺、缩水及“避重就轻”等一系列问题。这当然不是网站运营的技术难题, 更不是网络建设缺资金, 而是因为政务公开信息不痛快、不情愿。如是, 不少政务网站浪费纳税人的钱成花瓶摆设, 长期难有改观, 不时闹出“28名秘书”的笑话, 也算是势所必然。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热点纵论

问题官员复出 重程序更要重民意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行政监察法修正案(草案)》, 草案对受行政处分官员的解除程序做了如下规定: 受处分人的处分期限满了, 要由监察机关及时解除处分, 对本人没有影响, 他今后的晋升、晋级不再受处分的影响。(《京华时报》2月25日)

那些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引咎辞职的官员, 的确不能一棒子打死, 在制度层面上是应该允许他们复出和晋升的。

问题官员究竟该以什么样的姿态、什么样的程序复出和晋升, 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做法。在很多国家, 由于公务员是分类的, 问题官员的复出和晋升也是分情况的。对常任性质的公务员, 只要没被开除, 处分期满就可以复出和晋升; 对于选任性质的公务员, 复出和晋升与否, 完全取决于选民的选票; 对于入阁性质公务员, 则由组阁者决定, 而民意机关往往具有同意权或质询权。我国公务员的性质并没有划分得这么细, 所以问题官员的复出和晋升多数时候就会产生争议。

如果问题官员的复出和晋升, 仅仅是熬过“处分期”就行, 恐怕就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对问题官员在处分期内的表现如何评价, 由谁来评价, 是个核心问题。

我国已进入了民意社会时代, 通过各种媒介展现的民意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力, 会影响到政府的决策。在民意时代, 问题官员的复出和晋升也必须考虑民意, 只有符合民意的问题官员复出和晋升, 才不会影响政府的威信, 任何逆民意的复出和晋升, 对政府公信力都是一种伤害。因此, 建议把对问题官员处分期内的评价权更多地交给民意, 当然, 前提必须是官员的行为完全透明化, 否则评价就无从谈起。在条件还不成熟的情况下, 可先由代表民意的人大作出评价, 这总比行政权力在问题官员复出和晋升上自说自话要强得多。

(叶雷)